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股份代號：355)



(股份代號：617)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0**股
現有股份可認購**7**股
公開發售股份(每接納**7**股
公開發售股份可獲發行**3**份
認股權證)之公開發售
(不予包銷)
及
恢復買賣

百利保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0股現有股份可認購7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港幣0.21元。公開發售乃不予包銷。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倘若所有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則將會發行約2,640,7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世紀城市已向百利保作出承諾，世紀城市集團將全數認購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集團所持股份數目計算，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享有之配額約1,337,1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此外，羅先生已個別向百利保作出承諾，其及其聯繫人(世紀城市集團除外)將全數認購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計算，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享有之配額約150,9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倘若最高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獲認購，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554,600,000元。倘若僅世紀城市集團、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全數認購彼等享有之公開發售股份配額，則估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312,500,000元。

認股權證將以紅利發行之方式按每接納7股公開發售股份可獲發行3份認股權證之比例向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將各自附有每單位港幣0.21元之認購權，賦予其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21元(可予調整)認購認購股份之權利。

股東務請注意，公開發售乃不予包銷。不論最終之認購數量，公開發售將仍會進行。根據世紀城市及羅先生作出之承諾，預計最少1,48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獲接納。

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若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前，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個別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各自之專業顧問。

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資料之公開發售文件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百利保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

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無購股權獲行使，則根據公開發售將會發行約2,640,7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誠如上文所述，世紀城市已向百利保作出承諾，世紀城市集團將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之全數配額約1,337,1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可能申請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計入世紀城市集團、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承諾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世紀城市集團透過額外申請可能認購最多額外約1,152,7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透過行使根據公開發售可能發行予世紀城市集團之附帶約1,067,100,000個認購權單位之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按初步行使價計算)可能認購任何認購股份，合共構成世紀城市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認股權證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否則世紀城市在行使根據公開發售可能發行予世紀城市集團之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時毋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世紀城市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其普通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能認購事項詳情之通函。

應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要求，彼等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就世紀城市而言）已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彼等各自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就世紀城市而言）買賣。

公開發售之詳情

公開發售之條款

| | |
|--------------------|--|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0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認購7股公開發售股份（每接納7股公開發售股份可獲以紅利方式發行3份認股權證），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
|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 7,544,997,452股股份 |
| 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總數 | 不超過約2,640,7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附帶最多約達1,131,700,000個認購權單位之認股權證（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無購股權獲行使） （倘若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全部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則公開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單位數目將分別增加至不超過約2,679,400,000股及1,148,300,000個） |
| 認購價 |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港幣0.21元 |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除276,500,000份購股權（其中110,300,000份已可予行使而166,200,000份為未可予行使）外，百利保並無其他已發行證券附帶可認購、購買或轉換為任何新股份之任何權利。

公開發售乃不予包銷。百利保將於公開發售之章程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7.24(2)及(4)條規定之資料。

世紀城市已向百利保作出承諾，世紀城市集團將全數認購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集團所持股份數目計算，其於公開發售下享有之配額約1,337,1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此外，羅先生已個別向百利保作出承諾，其及其聯繫人(世紀城市集團除外)將全數認購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計算，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享有之配額約150,9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能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數目乃視乎公開發售之接納水平及額外申請而定。然而，不論最終之認購數量，公開發售將仍會進行。公開發售亦無必須籌集之最低認購款項方使公開發售可予進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港幣0.21元。公開發售之總認購價須於接納保證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比較：

-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1元折讓約32.3%；
-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28元折讓約25.0%；及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2元折讓約34.4%。

認購價乃由百利保根據股份之近期市價釐定。百利保認為，公開發售將為百利保集團提供進一步鞏固其財務狀況所需之額外資金，且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百利保之利益。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紅利發行之方式發行予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根據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21元計算，每個單位認購權將賦予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新認購股份。倘出現如股份合併、拆細、資本化發行或若干攤薄事項，則行使價須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調整。倘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調整，則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亦將會調整。

認股權證將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滿7日當日(包括該日)起至發行認股權證第3周年前滿7日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隨時行使。

認股權證所附少於一單位港幣0.21元認購權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授出並不予計算。

初步行使價與認購價港幣0.21元相同，並須按照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作出調整。

認購股份之權利載於下文標題為「公開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地位及權利」一段內。

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文件將僅會於香港登記。百利保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公開發售之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每位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內登記為百利保之股東。根據目前暫定之時間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予百利保之股票登記過戶分處。

根據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配額乃不可轉讓或被放棄。將不會買賣公開發售股份之未繳股款配額。

海外股東

百利保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包括其附註1及附註2)查詢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定限制(如有)，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百利保向任何海外股東進行公開發售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於刊發本公佈前予百利保確定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保之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分別位於澳洲、加拿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倘若經查詢後有任何海外股東不可參與公開發售，百利保將於公開發售章程內載列相關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涉及之有關海外地域以及不可參與之闡釋。百利保目前有意向於記錄日期所有已登記股東進行公開發售，惟具有法律或其他限制、不實際可行或困難進行者除外。

根據公開發售之除外股東之任何配額將可供額外申請，詳述如下。

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股東之配額以及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可透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交回作出申請。

百利保將酌情按公平公正之基準分配任何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優先處理公開發售下之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任何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將載於公開發售之章程內。

世紀城市可能透過上述額外申請安排申請認購額外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公開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惟將彙集並可供額外申請。

繳足股款之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標題為「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每名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及/或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寄發一張載有繳足股款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一份隨附之相關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及(如適用)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地位及權利

公開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公開發售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認購股份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初步行使價計算，合共約2,640,7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131,700,000股認購股份可予發行，佔(i)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5.0%及15.0%、(ii)因發行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但未計及所發行之任何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5.9%及11.1%及(iii)因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3.3%及10.0%。

申請上市

百利保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聯交所買賣公開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須予繳納適用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認股權證於發行後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視乎公開發售之結果，百利保可能在認股權證發行後透過介紹上市方式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申請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倘百利保就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作出申請，其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公開發售之條件

完成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或同意授權（可予配發）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授權；
- (b) 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將正式簽署之公開發售文件各一份呈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c)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另向除外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僅供參考）；及
- (d) 如有需要，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經百利保董事會以決議案批准並由一名百利保董事（代表全體百利保董事）正式簽署之公開發售文件（及所有需要之相關文件）及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之文件各一份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倘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則公開發售將告失效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權架構及公開發售之影響

下表列示百利保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公開發售對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百利保之股權架構再無其他變動）。

| | 現有股權 | | 假設全體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 | | | 假設僅世紀城市、羅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且並無作出任何額外認購申請 | | | | 假設僅世紀城市、羅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而所有剩餘配額均由世紀城市集團透過額外認購申請而接納 | | | |
|------------------------|---------------|--------|---------------------|--------------|----------------|--------------|--|--------------|---------------|--------------|---|--------------|----------------|--------------|
| | | | 完成公開 | | 完成公開 | | 完成公開 | | 完成公開 | | 完成公開 | | 完成公開 | |
| | | | 於任何認購之前 | 發售後及以初步行使權之後 | 於任何認購之前 | 發售後及以初步行使權之後 | 於任何認購之前 | 發售後及以初步行使權之後 | 於任何認購之前 | 發售後及以初步行使權之後 | 於任何認購之前 | 發售後及以初步行使權之後 | 於任何認購之前 | 發售後及以初步行使權之後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 世紀城市集團 | 3,820,218,001 | 50.63 | 5,157,294,301 | 50.63 | 5,730,327,001 | 50.63 | 5,157,294,301 | 57.09 | 5,730,327,001 | 59.25 | 6,310,082,540 | 61.95 | 7,377,167,341 | 65.18 |
| 羅先生及其聯繫人 (世紀城市集團除外) | 431,098,765 | 5.71 | 581,983,332 | 5.71 | 646,648,146 | 5.71 | 581,983,332 | 6.44 | 646,648,146 | 6.69 | 581,983,332 | 5.71 | 646,648,146 | 5.71 |
| 董事(羅先生除外) 及其聯繫人 | 1,325,218 | 0.02 | 1,789,044 | 0.02 | 1,987,826 | 0.02 | 1,325,218 | 0.01 | 1,325,218 | 0.01 | 1,325,218 | 0.01 | 1,325,218 | 0.01 |
| 現有公眾股東 | 3,292,355,468 | 43.64 | 4,444,679,881 | 43.64 | 4,938,533,200 | 43.64 | 3,292,355,468 | 36.46 | 3,292,355,468 | 34.05 | 3,292,355,468 | 32.33 | 3,292,355,468 | 29.10 |
| 總計 | 7,544,997,452 | 100.00 | 10,185,746,558 | 100.00 | 11,317,496,173 | 100.00 | 9,032,958,319 | 100.00 | 9,670,655,833 | 100.00 | 10,185,746,558 | 100.00 | 11,317,496,173 | 100.00 |

附註：上述股權表並無計及公開發售之零碎配額，其可能不會發售予股東。

根據上述百利保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就百利保所知，百利保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享有之公開發售股份配額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全面收購。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利益

世紀城市集團及百利保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百利保集團以總代價港幣360,000,000元收購若干可轉換為富豪普通股之可換股債券。百利保集團已透過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發行承兌票據償付代價。承兌票據之本金總額為港幣300,000,000元，年息率為5%。經百利保與承兌票據持有人於發行承兌票據後書面協定，承兌票據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百利保根據承兌票據於到期時之應付總額約達港幣309,000,000元。根據百利保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假設百利保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至記錄日期內之股權並無變動，預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港幣554,600,000元。百利保擬動用(1)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內首筆款項港幣309,000,000元償付承兌票據；(2)所得款項內第二筆款項約港幣197,000,000元償還百利保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到

期之有抵押銀行貸款(視乎百利保於上述到期日前能否以其接納之條款取得新融資或再融資安排)；及(3)所得款項內任何剩餘款項於百利保集團在中國之現有物業項目。

根據百利保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股權，倘所有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則有附帶約1,131,700,000個認購權單位之認股權證將予授出。倘所有該等認購權按初步行使價獲行使，則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港幣237,700,000元。

世紀城市及羅先生已分別向百利保作出承諾，世紀城市集團、羅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世紀城市集團)將全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分別享有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集團及羅先生與其聯繫人(不包括世紀城市集團)分別持有股份約3,820,200,000股及約431,100,000股。倘彼等於記錄日期繼續持有相等數目之股份，世紀城市集團、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合共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約1,48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百利保將就此合共籌得最少約港幣312,500,000元之總所得款項，亦即世紀城市集團、羅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百利保預計，該等款項(扣除百利保集團應付之有關公開發售費用)將足夠償清承兌票據，而對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進一步認購將有助加強百利保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金狀況。倘若全體股東認購彼等在公開發售下之公開發售股份配額，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554,600,000元。

百利保認為，公開發售將有助改善百利保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金狀況，並符合百利保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世紀城市亦認為，公開發售將有助改善百利保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金狀況，從而使世紀城市及其股東得益。世紀城市集團認購於公開發售下享有之公開發售股份配額，將使世紀城市集團可至少維持其於百利保之現有持股權，而透過額外申請可能進一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將容許世紀城市按較股份之現時市價有所折讓之價格增加其於百利保之股權。視乎不時之市況，世紀城市集團可能行使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其發行之認股權證，此舉將進一步增加世紀城市集團於百利保之持股權。

百利保認為，鑒於將產生額外費用以及公開發售所籌募資金之特定用途，包銷公開發售並不適當。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百利保之公眾持股量之市值約為港幣1,020,6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百利保均錄得股東應佔純利。因此，百利保符合上市規則第7.19(2)條附註2有關不予包銷公開發售之規定。

有關百利保之資料

下表載列百利保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收入及除稅前後之經審核綜合盈利。

| (港幣百萬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零七年 |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 收入 | 106.8 | 187.3 | 221.0 |
| 除稅前盈利 | 519.5 | 308.7 | 1,201.0 |
| 除稅後盈利 | 517.4 | 300.1 | 1,200.1 |

百利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達港幣4,424,100,000元。誠如百利保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經計及富豪(百利保之聯繫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富豪產業信託之相關呈報資產淨值後，百利保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058,000,000元。

百利保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且概無作出任何股份公開發售。

購股權

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將按照公開發售引致之相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進行調整(倘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百利保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核實應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並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披露該調整(如有)之進一步詳情。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未能達成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由即日起至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期間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 |
|--|------------------------|
|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
|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
| 記錄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
|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 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
| 於百利保網站 (www.paliburg.com.hk)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發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 |
| 預期寄發已繳足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 及認股權證證書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 |
|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成功申請額外 認購之退款支票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 預期已繳足公開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附註：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上述時間表僅屬說明性質，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予公佈或通知股東。

世紀城市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上文所述，世紀城市可能申請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計及世紀城市集團、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承諾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世紀城市集團透過額外申請可能認購最多額外約1,152,7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連同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予世紀城市集團附帶約494,100,000個認購權單位之認股權證）。根據上市規則，世紀城市集團根據公開發售認購最多達約2,489,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包括認購世紀城市集團作為股東享有之配額約1,337,1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透過額外申請可能認購最多達約1,152,7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扣除世紀城市集團、羅先生及其聯繫人承諾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及透過行使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予世紀城市集團之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約1,067,100,000個認購權單位（按初步行使價港幣0.21元計算）可能認購認購股份，合共構成世紀城市之須予披露交易。世紀城市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上述可能收購公開發售股份提供資金。世紀城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公開發售而進行之上述認購事項及行使認購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可能認購事項符合世紀城市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非認股權證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否則世紀城市在行使根據公開發售可能發行予世紀城市集團之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時毋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世紀城市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普通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認購事項詳情之通函。

暫停辦理百利保股份過戶登記

百利保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於公開發售之配額。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資料之章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百利保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要求，彼等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就世紀城市而言）已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彼等各自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就世紀城市而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世紀城市」 | 指 |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及認股權證均在聯交所上市 |
| 「世紀城市集團」 | 指 |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百利保集團） |
| 「除外股東」 | 指 | 就百利保向該等海外股東作出公開發售而言，根據百利保所作之查詢，註冊地址位於可能具有法律限制（根據有關地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其他限制、不實際可行或困難進行之地區之海外股東 |
| 「行使價」 | 指 |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後就認購每股股份應支付之金額，初步訂為每股股份港幣0.21元，可予調整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

| | | |
|----------|---|---|
| 「最後接納時間」 | 指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或百利保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時間，即公開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羅先生」 | 指 | 羅旭瑞先生，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董事會之主席 |
| 「公開發售」 | 指 |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2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7股公開發售股份（並就每接納7股公開發售股份附有3份認股權證）建議發售公開發售股份 |
| 「公開發售文件」 | 指 | 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及申請表格 |
| 「公開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百利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未獲行使購股權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百利保股東名冊而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
| 「百利保」 | 指 |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
| 「百利保集團」 | 指 |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承兌票據」 | 指 | 百利保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行之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港幣30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百利保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或百利保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以釐定根據公開發售股東之權利 |
| 「富豪」 | 指 |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百利保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港幣0.21元 |
| 「認購權」 | 指 | 就每份認股權證而言，指每單位港幣0.21元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滿7日當日(包括該日)至發行認股權證第3周年前滿7日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每股股份之行使價認購若干數目之新股份 |
| 「認購股份」 | 指 | 因行使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 「認股權證」 | 指 | 百利保根據公開發售發行附帶認購權且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認股權證 |

「港幣」 指 香港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 莊澤德先生 |
| 吳季楷先生 (首席營運總監) | 伍兆燦先生 |
| 范統先生 | 黃之強先生 |
| 羅俊圖先生 | |
| 羅寶文小姐 | |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 伍兆燦先生 |
| 范統先生 (首席營運總監) | 石禮謙先生，JP |
| 羅俊圖先生 | 黃之強先生 |
| 羅寶文小姐 | |
| 吳季楷先生 | |
| 黃寶文先生 | |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